

知书》的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（联系电话：0750-2219970）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